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 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				实施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A	全年执行数 B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0	1,862	1,859.037	10	99.84	7	
	政府预算资金	0	1862	1859.037038	—	99.84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贯彻落实好医疗救助政策，严格依照省、市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明确的医疗救助对象和标准实施救助，强化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，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，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，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，同时避免过度保障。				年初预算 1200 万元，全年中央省市区共计下达 1862 万元，支出 18590370.38 元，资金结余率 0.15%。符合医疗救助范围对象均已实施到位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≤1200 万元	1859	10	4.51	中央、省、市配套资金无法预计，年初只能按照往年业务数据做预算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享受救助条件的人次	≥10000 人次	57300	10	10	
			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	≤15%	0.15	10	10	
		质量指标	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	≥99%	100	5	5	
			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	≥70%	70	10	10	

		时效指标	市城内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	基本达成目标	5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	基本达成目标	10	10	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	基本达成目标	10	10	
		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提高	基本达成目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政策知晓率	≥90%	90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1.51	